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宏，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千禾味业（603027.SH）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三泰控股（002312.SZ）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贵阳银行（601997.SH）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利尔化学（002258.SZ）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富森美（002818.SZ）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千禾味业（603027.SH）、中科信息（300678.SZ）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所表决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3	3	0	0	否	3	3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参加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月12日	议案1：《2023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议案2：《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9日	议案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6：《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9：《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10：《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11：《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4年8月1日	议案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审议通过

十四次会议		议案》 议案 3:《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议案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 2:《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	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议案 1: 《提名刘宝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 议 通 过

(三)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 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一 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二 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议案 1: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任职期间，本人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通讯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的合规性以及公司业绩情况的变动。时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市场变化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作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即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13日），

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2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或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材料，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十）股权激励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58.9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及为首次授予部分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罗 宏

2025年4月21日